黑龙江工程学院教务处

黑工程院教[2014]19号

关于开展我校 2014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促进高等教育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14 年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14年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重点奖励具有创新性和推广应用效果好的成果。各单位组织推荐的成果应能够针对我校教育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实施效果显著,具有创新性和应用推广效果。
- 二、2014年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工作严禁重复申报。对于已获得过学校及同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再次申报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其评审资格。严禁弄虚作假,成果完成人必须是成果的主要实际参与者。
- 三、申报成果主要为 2011 年以来完成,并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的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截止时间为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的时间。
- 四、原则上参与评奖的成果应为国家、省或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 立项结题的课题,或是被列为国家、省或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 革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

五、在同等水平情况下,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教师及

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取得的成果优先予以考虑;被列为国家或省"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的成果优先予以考虑;现任处级(含副处级)以上干部牵头的成果评选数量控制在评选总额的30%以内。

六、推荐校级教学成果奖,须提交《2014年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一式两份)和反映该成果的总结(一式两份);推荐成果须由推荐单位组织鉴定,并提交《2014年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鉴定书》(一式两份)。教学成果如为教材,须提交样书(一式两本或两套)。经推荐单位审核盖章的与成果紧密相关的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主要包括相关项目验收证明材料、论文及所发表期刊的封皮、目录,著作的封皮、目录及主要章节),佐证材料复印件需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如认为有必要(拟评审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可提交反映成果的视频材料。

七、2014年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实行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科专家组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中评审的方式进行。

八、申报评审时间: 2014年9月3日-9月30日。

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 1. 2014年 9月 3日-9月 18日 个人申请、单位推荐。
- 2. 2014年9月19日 各单位提交推荐成果汇总表(文字版及电子版各一份)、2014年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附件、主要佐证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一份)。
 - 3. 2014年9月20日-9月26日 学校学科专家组评审。
 - 4. 2014年9月27日-9月30日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九、联系方式及地点

教学办公楼 721 室

联系人: 吴 彪 韩姝婷

联系电话: 0451-88028680

相关附件:

附件1:《2014年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

附件2:《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书》填报事宜说明

附件3:成果总结及鉴定书

附件 4:《2014年黑龙江工程学院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5: 佐证材料

教 务 处 二○一四年九月三日